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劉)會字第 11120214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裝

開會事由：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四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一）下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輔樓三樓 J306

主持人：劉議長承逸

聯絡人及電話：王玉玲 0909-801-770

訂

出席者：劉議長承逸、張副議長金億、吳議員惠棋、林議員仟珊、林議員好薇、
林議員兆城、林議員耕廉、侯議員旻亨、陳議員妍蓁、郭議員依婷、
莊議員君浩、張議員藝宣、曹議員駿揚、傅議員政嘉、黃議員姿綾、
李議員穎軒、黃議員健鈞、楊議員子葎、楊議員好譚、廖議員家慧、
盧議員佳瑩

列席者：蔡會長濬紳、洪副會長悅慈、李副會長沂諤、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陳秘書長律蓉

線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2 年 6 月 2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四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三樓 J306

主 席：劉議長承逸

記錄：王玉玲

出 席 者：劉議長承逸、張副議長金億、吳議員惠棋、林議員仟珊、林議員好薇、
林議員兆城、林議員耕廉、侯議員旻亨、陳議員妍蓁、郭議員依婷、
莊議員君浩、張議員藝宣、曹議員駿揚、傅議員政嘉、黃議員姿綾、
李議員穎軒、黃議員健鈞、楊議員子葦、楊議員好譚、廖議員家慧、
盧議員佳瑩

列 席 者：蔡會長濬紳、洪副會長悅慈、李副會長沂諤、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陳秘書長律蓉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三：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第一預備金」，提請審議。

提案四：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05	28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四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林兆城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法規召委
連署人	郭依婷、廖家慧、林耕廉、林仟珊、楊子葳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內文	說明： 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修訂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草案修正表。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

二讀草案修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社團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之申請補助及撥款流程 一、各系科學會、社團須於活動前三日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附表一)，向學生會提出申請，始得受理補助。</p>	<p>第二條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社團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之申請補助及撥款流程 一、各系科學會、社團須於活動前三日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附表一)，向學生會提出申請，始得受理補助。</p>	<p>本校除系、科、社團以外，也另設置學程，因此新增該詞。</p>
<p>第五條（經費預借、動支申請） 本會各機構部門如需預借經費，最遲於前一日填寫經費專用請領單(附表二)（辦理活動則須於活動前一週），並檢附動支經費申請單(附表三)及預算通過表(附表四)，經會計處、財務部長、學生會長審查核章後，方可請領現金。</p>	<p>第五條（經費預借、動支申請） 本會各機構部門如需預借經費，最遲於前一日填寫經費專用請領單(附表二)(辦理活動則須於活動前一週)，並檢附動支經費申請單(附表三)及預算通過表(附表四)，經會計長、財務部長、學生會長、課指組審查核章後，方可請領現金。</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p>
<p>第六條 此條刪除。</p>	<p>第六條（零用金借支管理） 一、為便於本會各機構部門在業務費用與行政支出預算範圍內之零星支付，減少頻繁報銷之行政負擔，提升帳務處理效率，得申請零用金借支，預算科目為部門行政費-會計處。 二、本會各部門申請零用金時，應填寫零用金專用請領單(附表五)，載明借支事由，向本會會計處提出申請，經該部門主管、會計長、財務部長、學生會長、社團指導老師、課指組組長核定後借支零用金，申請金額為 1,500 元整，若因</p>	<p>一、在運作流程中發現，此流程較為不需要，因此刪除此條。</p>

	<p>業務需求或特殊原因，得依上述流程重新提出金額增減之申請。(流程圖參見附圖二)。</p> <p>三、各部門零用金依程序完成申請後，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檢附零用金收支表(附表六)，送本會財務部核銷結案，經會計處審核無誤，依原核定金額 1,500 元撥補至足額，各部門非特殊原因無須再行提出申請，零用金額度得以續用。</p> <p>四、各部門零用金申請額度屬當月份支出，未經前項核銷及撥補流程者，其零用金餘額不得跨月繼續支用。</p> <p>五、零用金支出認列，按下列會計科目順序挪用，並於次月經費核銷後，併入其所屬科目，會計處依該月月報表予以稽查，支用順序如下：</p> <p>(一)部門行政費-會計處。</p> <p>(二)行政支出項下第一預備金。</p> <p>(三)第二預備金。</p> <p>六、零用金保管：申請部門零用金保管均由本會財務部負責保管、支領，採實支實付，未支用之剩餘款須歸墊回財務部以利清查，並編製零用金收支表(附表六)備查。</p> <p>七、各部門每月零用金收支表，經會計處查核後，若屬非合序之用途，得凍結該部門零用金，並要求清償當月借支金額，不得異議；該部門須重新依申請流程辦理覆支。</p>	
<p>第八條 (單據審核標準、流程)</p>	<p>第八條 (單據審核標準、流程)</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p>

<p>二、核銷流程：</p> <p>(一)檢附相關核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預借經費單。 2. 動支經費申請單。 3. 支出憑證粘存單。 4. 經議會提案通過之預費表。 <p>(二)交由學生會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長。 2. 財務部長。 3. 學生會會長。 <p>(三)每月 15 日前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p> <p>(四)完成核銷結案歸檔備查。</p> <p>三、核銷期限：</p> <p>行政中心及各單位依法申請學生會預算者，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逾期辦理者可視情況刪減核銷金額，申請單位不得異議。</p> <p>(一)預借經費核銷：</p> <p>預借現金之支出憑證，應與原預借經費項目內容相符，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賸餘款，依會計程序收回繳庫，本會會計處應將存入銀行之傳票，黏貼於預借現金單上備查。</p>	<p>二、核銷流程：</p> <p>(一)檢附相關核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預借經費單 2. 動支經費申請單 3. 支出憑證粘存單 <p>(二)交由學生會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長 2. 財務部長 3. 學生會會長 <p>(三)交由指導老師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指導老師 2. 課指組組長 <p>(四)完成核銷</p> <p>(五)交由議會稽核</p> <p>三、核銷期限：</p> <p>行政中心及各單位依法申請學生會預算者，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逾期辦理者可視情況刪減核銷金額，申請單位不得異議。</p> <p>(一)預借經費核銷：</p> <p>預借現金之支出憑證，應與原預借經費項目內容相符，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賸餘款，依會計程序收回繳庫，本會會計處應將存入銀行之傳票，黏貼於預借現金單上備查。</p> <p>(二)零用金核銷歸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零用金需於撥補日隔月十五日內，將核銷單據及清點歸墊結餘現金，併同支出憑證粘存單，送財務部審核後進行核銷流程。 2. 若未依期限內完成零用金核銷作業，財務部得視狀況要求繳還全數現金，單據則不予核銷。 	<p>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p>
---	--	--

<p>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p>	<p>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送學務處課指組審查，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p>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05	28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四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林兆城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法規召委
連署人	郭依婷、廖家慧、林耕廉、林仟珊、楊子葳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 內 文	說明： 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修訂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草案修正表。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二讀草案修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p>	<p>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 二、由此來實現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並且交由學生議會進行審核，實施監督機制。</p>
<p>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之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p>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課指組)之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 二、由此來實現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並且交由學生議會進行審核，實施監督機制。</p>
<p>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p>	<p>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送學務處課指組審查，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 二、由此來實現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並且交由學生議會進行審核，實施監督機制。</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p>	<p>為落實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刪除「由學生議會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p>

正時亦同。	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公布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使學生會具修法彈性及即時性。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05	28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四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李沂媛 單位/本部 職稱/行政副會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第一預備金」，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四屆學生議會 1111 學期第二會期第一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書」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項第 0 目，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第一預備金」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第一預備金」。</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第一預備金-重返十七，17STA 畢業典禮企劃書」。</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
經費暨第一預備金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餐食費	式	5,500*1	5,500	1. 購置活動餐食(活動餐食採用自助式,如甜點、炸物、飲料等)
2	場地布置費	式	2,000*1	2,000	1. 布置活動年度回顧場地布置用具
3	雜支	式	2,000*1	2,000	1. 其他臨時性支出
合計				9,500	
				使用 112 年全國大專校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獲獎獎金 9500 元	
第一預備金				0	
總計		第十七屆學生會會費 第 2 條 2 款 4 項 0 目		百分比(%)	
9,500		40,000		23.8%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一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十七屆學生會 重返十七，17STA 畢業典禮 活動企劃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總召集人： 五專餐飲廚藝科 A

李沂媛
0963870236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重返十七，17STA 畢業典禮 活動企劃書

壹、活動主旨

於期末時將學生會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幹部們齊聚一堂，一起回顧一年來的大小事，並以頒獎典禮的形式票選這一年優秀的夥伴們授獎，一同享受歡笑與淚水，結合複合式自助式餐點，活動尾聲以年度回顧及贈送紀念品做收尾，讓所有夥伴帶著愉悅的心情吃飽飽畢業。

貳、主辦單位

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辦單位：第 17 屆學生會

參、計畫實施內容

活動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活動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三樓 J301、J306 教室

肆、活動對象

1. 學生會行政中心全體人員
2. 學生議會全體人員
3.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

伍、參與人數

約 60 位學生及師長

陸、預期效益

1. 讓所有夥伴們可以開開心心的來參加活動，並帶著歡笑離開
2. 一同回顧一年來的點點滴滴

柒、活動內容：

時間	內容	備註
1720-1730	入場	
1730-1735	開場/引言	
1735-1740	師長致詞	課指組師長
1740-1800	用餐時間	
1800-1820	第一階段頒獎	
1820-1830	中場休息	
1830-1850	第二階段頒獎	
1850-1900	轉場	
1900-1920	年度回顧	
1920-1940	頒發紀念品	
1940-2000	用餐時間	
2000	活動結束	

捌、人力職務分配表：

組別	負責人	工作職責
總召	李沂諤	1. 典禮活動安排與策劃 2. 典禮當天總執行
總導演兼 阿咪老師	陳佑慈	1. 前置影片製作 2. 典禮當天音控小姐
廠商大哥	張金億	1. 典禮當天氣氛製造組&支援
公關小妹	施怡蓮	1. 典禮當天師長接待兼任旁白小姐

玖、經費預算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
經費暨第一預備金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餐食費	式	5,500*1	5,500	2. 購置活動餐食(活動餐食採用自助式，如甜點、炸物、飲料等)
2	場地布置費	式	2,000*1	2,000	1. 布置活動年度回顧場地布置用具
3	雜支	式	2,000*1	2,000	1. 其他臨時性支出
合計				9,500	
					使用 112 年全國大專校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獲獎獎金 9500 元
第一預備金				0	
總計		第十七屆學生會會費 第 2 條 2 款 4 項 0 目		百分比(%)	
9,500		40,000		23.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05	28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四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李沂護 單位/本部 職稱/行政副會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四屆學生議會 1111 學期第二會期第一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書」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細項預算」。</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
經費暨第一預備金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紀念品	式	80*100	8,000	1. 本部贈與學生會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幹部之傳承禮
合計				8,000	
第一預備金				0	
總計		第十七屆學生會會費 第 2 條 1 款 1 項 1 目		百分比(%)	
8,000		73,500		10.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四次例行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多功能輔樓三樓 J306

主席：劉議長承逸

記錄：洪于軒

出席者：劉議長承逸、張副議長金億、吳議員惠棋、林議員仟珊、林議員好薇、林議員兆城、林議員耕廉、侯議員旻亨、陳議員妍蓁、郭議員依婷、莊議員君浩、張議員藝宣、曹議員駿揚、傅議員政嘉、黃議員姿綾、李議員穎軒、黃議員健鈞、楊議員子葦、楊議員好譚、廖議員家慧、盧議員佳瑩

列席者：蔡會長濬紳、洪副會長悅慈、李副會長沂媛、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陳秘書長律蓉

請假人員：無

缺席人員：無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30 分）

貳、主席致詞

今天是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感謝大家前來開會，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今天的議程有無任何異議？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劉議長承逸：這邊是學生議會議長劉承逸進行業務報告。學生議會已於上週完成相關交接事項，近期會將議會鑰匙以及議會的印信櫃等等陸續交接，並且將提案做最後的修訂，預計兩個禮拜後開始進行總決算。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劉議長承逸：這邊請張副議長金億進行說明。

張副議長金億：主席好，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夥伴們大家好，這邊說明提案部分，我們要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所有文件已於議程中呈現，勞煩各位議眾前去詳閱修正的法案，以上。

討論及質詢：

劉議長承逸：因為是法規案，因此採逐條宣讀。

張副議長金億：主席，本席提出請免宣讀。

林議員兆城：附議。

劉議長承逸：現在對請免宣讀進行投票，我們採舉手過半決，開始投票。

請免宣讀動議：贊成 13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針對主動議採舉手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13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二】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劉議長承逸：這邊請張副議長金億進行說明。

張副議長金億：各位議眾大家好，這次修正的部分為關於學生會費收取之管理辦法，文件的內容及修正草案的修訂表都已在議程裡，再請各位議眾詳讀。

討論及質詢：

劉議長承逸：針對此法規修訂案，採逐條宣讀。

張副議長金億：主席，本席提出請免宣讀。

林議員兆城：附議。

劉議長承逸：現在對請免宣讀進行投票，我們採舉手過半決，開始投票。

請免宣讀動議：贊成 13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針對主動議採舉手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13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三】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第一預備金」，提請審議。

劉議長承逸：這邊請李副會長沂諤進行說明。

李行政副會長沂諤：主席、各位議眾大家好，跟大家說明一下，這筆錢我們主要是為十七屆的學生會所有夥伴們，舉辦一場類似期末大會的畢業典禮，因為考量到交接典禮以及各系科學程學位的夥伴們可能沒有正式的卸位，希望利用這個時間給大家放鬆一下。這筆提的是第一預備金，會使用我們全學評的獎金來做籌備，提案中配有提案企劃，請議長及各位議眾做參考，以上。

討論及質詢：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對此提案採舉手過半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13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四】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劉議長承逸：這邊請李副會長沂諤進行說明。

李行政副會長沂諤：主席、各位議眾大家好，這筆費用主要是用於以本部的名義購置所有夥伴的紀念品，包括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議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全體幹部，依照往屆案例都有使用到這一筆經費，往例於十五屆時製作鑰匙圈，十六屆則是禮券，我們這屆提案一個人的預算大概是八十元，目前主要以做提袋為主，以上。

討論及質詢：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於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對此提案採舉手過半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13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劉議長承逸：補充提案三，六月十五日會有類似期末大會的畢業典禮，如果議眾有空，可以空出那一天時間。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玖、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此次會議，之後會議時間會再另行宣布，請秘書宣讀下一

個議程。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2時40分）

會議照片：

